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1號

原　　告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杜新發等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 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1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